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451号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光大同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大同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大同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大同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光大同创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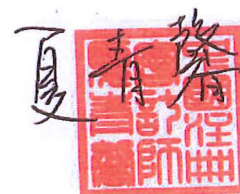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9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同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8.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08.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801.10万元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103,006.9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70.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3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13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427.62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20,904.97，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0,022.6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5,639.5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4,902.7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36.73 万元。明细表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103,006.90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04.97
直接支付募投项目	30,022.65
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3.90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45.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29.14
募集资金余额	45,639.5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36.7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4,902.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光大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700002324	募集资金专户	25,421,480.99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400002436	募集资金专户	8,829,857.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500002325	募集资金专户	1,710,082.76	-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89677	募集资金专户	18,920,089.98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92457	募集资金专户	470,321.57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89796	募集资金专户	29,923.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65344310558	募集资金专户	19,773,658.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33761810161	募集资金专户	64,608.38	
交通银行深圳华发支行	443066319013007417046	募集资金专户	15,184,781.33	
交通银行深圳华发支行	443066319013007324282	募集资金专户	50,209.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73010122002403042	募集资金专户	16,912,309.57	
合 计			107,367,323.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新增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次新增后，“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相关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

议的核查意见。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武汉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武汉、安徽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武汉、安徽。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528.87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20,904.97 万元，发行费用 623.9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044 号)，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现金理财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3/6/13	2023/7/1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471	3,000.00	2023/6/16	2023/9/1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471	4,500.00	2023/6/16	2023/9/1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鑫隆 18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3/6/19	2024/5/2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鑫隆 1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0.00	2023/6/21	2024/5/29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3/7/17	2023/8/17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759	4,500.00	2023/9/27	2023/12/26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187	3,000.00	2023/10/31	2024/1/29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3/12/27	2024/4/3	否
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4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12	2023/7/1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鑫隆 1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23/6/16	2024/5/2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640.00	2023/6/16	2023/9/1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360.00	2023/6/16	2023/9/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8/14	2023/9/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4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9/25	2023/10/25	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19期(3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11/6	2024/2/6	否
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韵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00	2023/6/21	2023/7/19	是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4,5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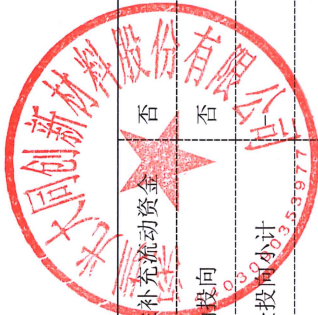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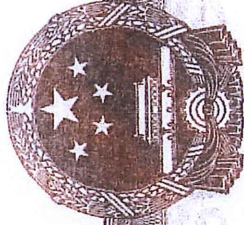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43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27.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27.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大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41.50	20,041.50	14,225.09	14,225.09	70.98	2024/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光大同安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18.60	40,018.60	16,335.98	16,335.98	40.8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66.55	366.55	7.3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60.10	85,060.10	50,927.62	50,927.62	59.87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未明确投向	否	10,876.15	10,876.1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76.15	15,376.15	4,500.00	4,500.00	29.27	-	-	-
合计		100,436.25	100,436.25	55,427.62	55,427.62	55.1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528.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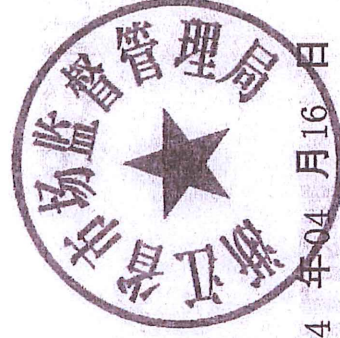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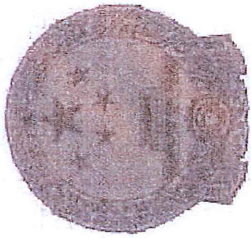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14451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会[2024]45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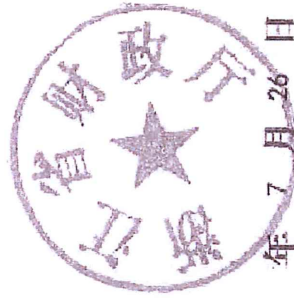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14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何海燕

3300001400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何海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80020301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9



姓名: 夏青蓉
 Full name: 夏青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2-16
 Date of birth: 1993-02-1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11031199302161526
 Identity card No.: 50011031199302161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1404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m /d